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9〕21号

 ★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2019年中秋、国庆将至，当前正值新生入学的重要时间节点，今年又恰逢建国7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确保全校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文明、节俭、祥和的节日，现就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升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和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充分认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倦怠情绪，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纪律落实。

二、严明纪律规矩，做到“九个严禁”。

各单位和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花卉、月饼等节礼；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借用下属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聚会活动；严禁违规出入隐蔽场所、违反公务接待和饮酒有关规定。

三、强化责任担当，扛稳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在党委（党总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抓早抓小抓预防，加强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相关规定，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弘扬清风正气。

四、聚焦第一职责，严肃追责问责。 校纪委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真正做到敢管、真查、严问责。注重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利用信访、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拓展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一经查处，要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曝光。同时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将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节日期间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良好校园氛围。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